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1〕1135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 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2021年电力迎峰度冬从2021年12月14日开始到2022年3月12日结束。为做好2021年本市电力迎峰度冬工作，充分准备应对度冬保供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三个确保、一个坚持”（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确保重要用户的用电需要，确保城市运行和电网的安全有序，坚持限电不拉电）的要求，把确保电力安全度冬作为首要任务，完善各项电力应急措施，全力以赴保障迎峰度冬期间电力系

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电力供需形势

在常年平均气候条件下，本市冬峰约为夏峰的 90%，最高峰可能出现在 2022 年 1 月，预计最高用电负荷 3100 万千瓦，迎峰度冬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

在极端严寒天气下，参照 2021 年 1 月情况，冬峰持平夏峰，预计最高用电负荷 3450 万千瓦，电力供应非常紧张。

三、主要措施

今年电力迎峰度冬的工作重点是做好电力能源保供、电力安全生产运行、保障重大活动电力可靠供应、全面落实有序用电预案和各项电力应急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电力安全运行和有序供应。

（一）全力确保电力安全运行

1. 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市电力公司要积极争取国网和华东电网支持，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确保市外来电足额稳定供应；加强与华东各省的日常错峰和应急支援，在预见到极端低温灾害天气和天然气供应紧张时应急增加市外来电，确保本市电力供应；同时有效落实本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减排工作。

2. 强化本地发电能力。一是各发电企业要精细做好机组检修，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加强机组运维管理，严格执行发电运行考核制度，确保机组稳发、满发、可调，对度冬高峰期间发生跳机加倍考核。二是各燃煤发电企业要落实电煤供应，充分估计恶劣天气及煤炭价格波动等情况，做好电煤采购、储运工作，保障发电用煤稳定

可靠供应。三是各电力企业要落实冬季电力设施低温防冻措施，加强巡查力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 加强气电联调优化。进一步完善气电联调机制，加强天然气、电力运行方式的实时统筹优化，保障气网、电网运行安全。一是针对冬高峰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安排燃机顶峰运行，努力节约低谷用气。二是保障极寒天气时发电用气2000万方/日以上，确保燃机发挥顶峰作用。三是气温回暖时，努力化解液化天然气胀库和电力调峰矛盾。

(二) 优化完善电力应急处置措施

1. 落实有序用电方案。一是及时调整优化四季度及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严格落实“限电不限民用、限电不拉闸、非双高不限电”的工作要求，非紧急状态下不得使用负控跳闸，精细化组织需求响应、协议避峰、临时限电资源，落实“两高”用户轮休专项方案，做到“用户知情、合同约定、动态修订、上报获准、实战演练、令到即用”。二是统筹兼顾、有保有限落实各级有序用电方案，市电力公司要支持配合区经委和控股集团，根据区域和产业发展情况，以保障经济“稳增长”为核心，持续优化有序用电用户名单和排序，做到可中断负荷预案精准、高耗能企业轮停方案精准。三是各区经委、控股集团要切实加强对有序用电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积极支持、配合落实限电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确保有序用电方案演练全面到位、临时限电安全有效。

2. 增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市电力公司，一是要加强风险预警、预报，落实华东电网跨省应急联动预案，做好各项反事故和电网应

急处置；二是要重点做好突发电力事故和供电缺口的应急准备，健全电力事故应急措施，进一步增强应急抢修力量，缩短抢修时间，快速处置突发停电事故；三是要严格落实报备的限电序位表，落实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建立拉闸限电预警机制，明确拉闸限电风险量化标准，落实次生事故防范和快速恢复措施，指导督促用户做好突发停电应急预案，确保电网系统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重要用户管理。市电力公司和电力办要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联合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行动。市电力公司要加强重要电力用户、重大活动安全供用电保障，重点检查指导用户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或落实其他应急保安措施，及时更新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督促用户制订完善电力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演练。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对各自所有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冬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